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

闽金复〔2025〕258号

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泉州银行资本补充工具 计划发行额度的批复

泉州银行：

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资本补充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请示》（泉行〔2025〕196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资本补充工具。
- 二、你行发行和管理资本工具，应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- 三、你行可在批准额度内，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、发行时间、批次和规模，并于批准后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。

四、你行应在资本工具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报告。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

2025 年 11 月 4 日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金融监管总局股份城商司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